（上接B150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间接协议转让，但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和夫人朱砂。

?风险提示：因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管理层收购，尚需青海华鼎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评估进行报告，目前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对应的青海华鼎账面股东权益（约为16,684,589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威特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威特达"）股东郭锦凯因存在近期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威特达的部分股权。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董事长于世光为维护青海华鼎股权结构的稳定以及青海装备制造业的长远稳定发展，以其实际控制的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由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8日，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包括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双方商定为2017年5月15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经营许可证照等资料。

2、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及/或承担债务的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约定。

3、收购价格

收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参照威特达账面净资产的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直接持有青海华鼎11.85%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机电控股"）、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圣雍创投"），溢峰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4.10%、8.43%和4.10%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青海重型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28.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机电控股、威特达、溢峰科技分别持有青海重型43.74%、15.44%和40.82%的股份，机电控股的股东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青海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溢峰科技通过持有威特达51%股权间接持有青海重型15.44%的股份，直接持有青海重型40.82%的股份，上述股份合计为56.26%。

于世光与朱砂通过溢峰科技间接持有青海重型56.26%的股份比例，从而间接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28.48%；此外，于世光先生直接持有青海华鼎0.02%的股份。因此，于世光与朱砂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28.50%，成为青海华鼎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及夫人朱砂。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因于世光为青海华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其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间的股权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王春梅、刘文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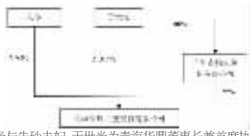

溢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于世光与朱砂夫妇，于世光为青海华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四）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青海重型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梅

注册资本：20,262.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8450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安装；机床、机械设备修理、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工具制造；材料加工（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25日至2031年12月25日

通讯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2、机电控股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白子明

注册资本：11,8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01500054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200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通讯地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3、圣雍创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2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荟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878375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201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2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4、于世光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于世光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4012619**********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康乐路康裕园

5、朱砂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朱砂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4012619**********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康乐路康裕园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青海华鼎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交易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7-01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因青海华鼎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通知：青海重型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青海重型的股权交易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方案仍在协商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进行具体协商，尚未达成最终方案。为更好推进此重大事项的顺利推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

截止目前，青海重型股东间股权转让已达成，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青海华鼎关于股东权益变化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此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层收购，青海华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间的股权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发表了专业意见。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锦凯
住所：广州市珠海区怡安路 *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珠海区怡安路 * 号**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华鼎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青海华鼎、公司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锦凯
机电控股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重型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溢峰科技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威特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威特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51%股权的行为
股权收购意向书	指	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郭锦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广州市珠海区怡安路 ***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郭锦凯间接持有广东金曼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粤金曼5；股票代码：400012）的股权架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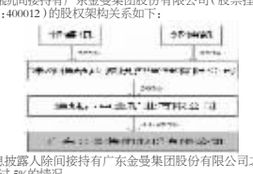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人除间接持有广东金曼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资金需求，拟向溢峰科技转让其持有威特达51%的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人间接持有青海华鼎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青海华鼎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威特达间接持有青海华鼎的股权架构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溢峰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威特达5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威特达间接持有青海华鼎的股权架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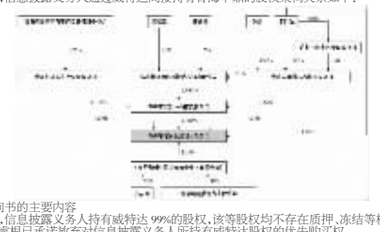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特达99%的股权，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郭睿根持有威特达1%的股权，郭睿根已承诺放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威特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溢峰科技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包括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双方商定为2017年5月15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经营许可证照等资料。

2、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及/或承担债务的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约定。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青海华鼎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权收购意向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
股票简称	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	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锦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特达99%的股权，威特达持有青海重型15.44%的股权，青海重型持有青海华鼎上市公司11.8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特达48%的股权，威特达持有青海重型15.44%的股权，青海重型持有青海华鼎上市公司11.85%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郭锦凯
日期：2017年5月26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通讯地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电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重型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溢峰科技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威特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威特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溢峰科技协议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51%的股权的行为
圣雍创投	指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01500054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总经理	白子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青海华鼎股份外，信息披露人另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亿股，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9.5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溢峰科技拟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51%的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人失去对青海重型和青海华鼎的控制权。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青海华鼎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18,000,000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4.10%，其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18,000,000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4.10%，其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海华鼎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重型直接持有青海华鼎11.85%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机电控股、圣雍创投、溢峰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4.10%、8.43%和4.10%的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青海重型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28.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机电控股、威特达、溢峰科技分别持有青海重型43.74%、15.44%和40.82%的股份，机电控股的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溢峰科技收购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5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溢峰科技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8.48%的表决权比例；于世光和朱砂夫妇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8.50%的表决权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于世光和朱砂夫妇。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青海华鼎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郭锦凯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
股票简称	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	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七一路3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因溢峰科技拟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51%的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人失去对青海重型和青海华鼎的控制权。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持有威特达51%的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人失去对青海重型和青海华鼎的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00万股 持股比例：4.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白子明
日期：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2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内容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不再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求》，因年龄原因，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年轻化，顺利完成管理层的新老交替，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请求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李光俊先生、吴培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617,727,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公司董事会认为，燕京有限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提案编码作相应调整外，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李光俊：男，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首都劳动奖章"称号，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

李光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吴培：男，198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吴培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2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不再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求》，因年龄原因，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年轻化，顺利完成管理层的新老交替，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请求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内容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提案编码作相应调整外，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邓连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戴冰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丁广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李兴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王金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宋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0人、独立董事5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披露情况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内容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0人
1.0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